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1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2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3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4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5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5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6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6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7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7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7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7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7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8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8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18
§6	管理人报告.....	18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18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1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2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3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24
§7 托管人报告.....	25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5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25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5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25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25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26
§10 审计报告.....	26
10.1 审计意见.....	26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7
10.3 其他信息.....	27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7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8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29
§11 年度财务报告.....	29
11.1 资产负债表.....	29
11.2 利润表.....	32
11.3 现金流量表.....	3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7
11.5 报表附注.....	42
§12 评估报告.....	8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5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6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6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7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9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0
§15 重大事件揭示.....	90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0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0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0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0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0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0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0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1
15.9 其他重大事件.....	91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2
§17	备查文件目录.....	92
17.1	备查文件目录.....	92
17.2	存放地点.....	92
17.3	查阅方式.....	92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2
交易代码	180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延期方案，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5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策略、扩募及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因此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汉孝高速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汉孝高速收入包括项目公司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汉孝高速系指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依法经营的自武汉市至孝感市的高速公路，包含主线与机场北连接线两部分。主线部分起于黄陂区桃园集，与岱黄公路相连，途经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天河街、祁家湾、孝感市孝南区祝家镇、三义镇，在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与孝襄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33.528km，其中武汉市境段长 26.024km，孝感市境段长 7.504km，共设桃园集、横店、张家店互通式立交 3 处。机场北连接线部分起于汉孝高速公路甘夏湾附近（汉孝高速公路桩号 K7+180 处），止于天河机场规划北门（孝天延长线桩号 K2+000 处），途经毛家湾、丁家港、红星大队，路线全长 2.468km（收费里程为 4.968km，其中：主线里程 2.468km，甘夏湾互通、集散车道折算里程 2km，跃进互通折算里程 0.5km），在甘夏湾及跃进水库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58
传真	010-6313670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朱鹤新

##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7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16	51062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潘勇强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208,612,015.47	18,983,139.45
本期净利润	31,367,701.54	-1,220,350.4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013.23	14,824,231.48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2,546,150,884.06	2,634,717,503.94
期末基金净资产	2,082,237,832.79	2,128,779,649.54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22.28	123.77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9408	7.0959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

注：①本期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137,426,821.43	0.4581	-
2021 年	7,637,135.34	0.0255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77,909,518.29	0.2597	-
2021 年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31,367,701.5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05,032,708.61	-
本期利息支出	11,330,825.7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7,277,490.58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55,008,726.46	-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21,871,594.78	-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698,543.21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5,516,959.48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7,632,069.90	-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500,000.00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1,503,013.64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137,426,821.43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调整项预留的是未来合理期间内的运营费用支出，包括：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预留的资本性支出、预留的专项计划所需缴纳的增值税等。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

###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137,426,821.43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2 年可供分配金额（153,838,106.00 元），偏离度为-10.67%。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出行需求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以及第四季度货车收费标准下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2,129,997.65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2,130,001.30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25,998.80 元，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托管费 212,999.4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净资产管理费 5,324,999.60 元，运营管理机构收取的浮动管理费 4,297,775.98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该浮动管理费。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 198,731,754.68 元，同比下降 11.99%。自 11 月以来，《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二十条”）、《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新十条”）等疫情防控优化政策陆续出台，尤其 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落实“新十条”精神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放松、解除交通运输行业的管控措施，本项目的客车流量和通行费出现显著回升，收入快速恢复至去年同期的水平。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紧密合作，实施规范管理、精细化养护等措施，注重日常及预防性养护，完成了 2022 年重点养护专项工程，对需改善路况的匝道、桥梁及主线部分路面进行了处置，全年保证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维持在优以上，路桥涵技术状况指标保持在优良水平，收费、监控、通信等联网设施设备运维良好，收费秩序平稳有序。

###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高速公路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我国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高位运行。2022 年我国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

2022 年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在宏观和微观层面整体受到了较大程度的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2022 年全国公路货运量完成 3,711,928 万吨，同比下降 5.5%；货物周转量累计完成 689,580,375 万吨公里，同比下降 1.2%；公路旅客客运量完成 354,643 万人，同比下降 30.3%，货物周转量自年初累计完成 24,075,421 万人公里，同比下降 33.7%。

2022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新十条”，明确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等要求。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根据“新十条”及时出台《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九版），推动公路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拆除影响行车安全的防疫检查设施，

确保公路交通网络畅通。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迅速落实，做好保通保畅工作。次日开始，交通运输客货运量增势明显，为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程度的车流量恢复。

####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高速公路，一定距离范围内可能存在新建收费高速公路、高铁网络的可能性，以及新建免费通行的公路网络，如新建国道、省道、县道网络，可能导致运输方式产生替代，对本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带来替代性分流，对车流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汉孝高速近距离范围内暂未有新建成开通的高速公路或高铁项目，市场竞争情况较报告期初未发生明显变化。

####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通行费收入	198,731,754.68	97.02	16,470,325.05	97.00
2	其他收入	6,107,369.40	2.98	508,947.45	3.00
3	合计	204,839,124.08	100.00	16,979,272.50	100.00

注：1、其他收入为租赁收入；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204,839,124.08 元，较招募说明书披露对应的 2022 年营业收入 240,948,235.09 元低 36,109,111.01 元，偏差-14.99%。营业收入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出行需求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作为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的通行费收入受到不利影响。

#####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营业成本	133,325,403.27	43.33	11,517,481.55	91.35
2	财务费用	170,570,078.75	55.44	708,778.39	5.62
3	管理费用	2,747,571.31	0.89	242,620.66	1.93
4	税金及附加	1,023,017.23	0.34	138,783.40	1.10
5	其他成本/费用	-	-	-	-
6	合计	307,666,070.56	100.00	12,607,664.00	100.00

注：本报告期项目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含外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以及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上年 12 月反向吸收合并尚未完成，项目公司暂无股东借款利息。

####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额/营业收入×100%	%	34.91	26.94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25.79	19.55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5.15	51.02

注：以上计算公式中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其中公式中的净利润调整为：财务报表净利润+拟支付给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

#####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报告期内,本项目出口车流量（收费站出口车流量）148.22 万车次,免费车流量（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与享受“绿色通道”免费政策鲜活农产品车辆）16.61 万车次。本项目路

段收费车流量为 987.08 万车次，日均收入（含增值税）56.06 万元。

####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项目公司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在中信银行武汉后湖支行开立基本账户。监管账户是唯一收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的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经过监管银行的审核后，才能对外支付。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限于偿还项目公司债务、分配利润、运营支出及合格投资等。监管银行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运营支出审核后，对外支付。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387,452.72 元。报告期内，公路通行费收入及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合计 269,736,656.46 元，其中本期收到通行费及租金收入 214,185,522.13 元，赎回货币基金流入额 50,000,000.00 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353,272,193.23 元，其中，购买货币基金本金流出额 105,000,000.00 元，向专项计划支付借款利息 129,765,763.60 元，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安排向原始权益人分配利润 47,760,330.86 元，运营支出 50,355,898.62 元，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11,373,240.67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500,000.00 元，资本化支出 5,516,959.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51,915.95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56,356,334.80 元，其中本金 55,000,000.00 元，1-12 月累计收益 1,356,334.80 元。

#####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无。

#####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随着“新十条”在内各项利好交通出行的优化政策发布，结合本项目在 2020 年武汉市封控解除后收入迅速反弹和增长的历史表现，预计项目公司收入将反弹并逐渐恢复。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协同拓展增收渠道，抢抓机遇促增收，主动开展引流等增收活动。采取高速+服务引流、主动措施引流、货车专道引流、地图导航引流、提质增效引流、路面保畅引流等方式主动性引车上路。

1、严格管控期间主动服务物流园货运车辆，维护项目货车车流：在四季度，项目机场北收费站因防控管制，车辆通行受到影响，运管团队通过多方协调沟通，着力解决物资保供问题，为物流园货运车辆提供支持服务，成功将此类车辆引流至汉孝高速收费站上下站。

2、汉江大桥维修期间引车流：抓住京港澳高速公路（G4）蔡甸汉江大桥维修契机，通

过信息发布、广播电台、导航引导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结合交通组织方案中分流路线制作货车绕行引流图，分别在孝南互通至汉孝高速加装路牌引导车流，增加项目南下下行收入。

3、岱黄高速施工期间引车流：11月30日至12月23日期间，武大高速上跨岱黄高速施工。运管机构配合项目公司在绕行路线、安全管控和标志牌布置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确定施工期间绕行汉孝高速的交通组织方案。制作南北向车辆绕行引流图，施工期间增加了汉孝高速通行费收入。

####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 4.6.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无新增外部借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存续的外部借款为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的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报告期存续借款系本基金发行前取得并已经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存续借款为信用类借款，无外部增信措施，用以置换产品发行前项目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借款，并解除收费权质押登记。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122 个基点。报告期初外部借款余额 35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3,500,000.00 元，报告期末外部借款余额 346,500,000.00 元。

经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积极争取，基于国常会 2022 年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免政策中提出的配套金融政策支持导向，贷款行同意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公司存续借款利率调降 50 个基点，有效降低了利息成本。

##### 4.6.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本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5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偿还本金 3,500,000.00 元，本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46,500,000.00 元。

上年同期期初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5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无新增和归还对外借入款项，上年同期期末对外借入款项余额 350,000,000.00 元。

##### 4.6.3 对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无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统保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已向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其中涉及基础设施项目的险种及内容如下：（1）财产一切险（保单号：10436003901503834189），总保额人民币 2,286,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2）公众责任险（保单号：1043600390150541146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3）营业中断险（保单号：10436003901503834256），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72,128,910.58 元，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4）现金险（保单号：10436003901505411468），年总保险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保险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中国平安广东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项目公司 2023 年度的保险凭证。

####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本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福银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九纵五横四环”综合运输大通道中“五横”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京港澳高速和沪蓉高速两大交通大动脉以及武汉城市圈及“襄十随神”城市群。湖北省经济发展情况及跨省经济活动对本基础设施项目有重要影响。湖北省作为中部崛起的战略支点，湖北省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都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水、陆、空交通运输发达，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资源和货流集散地。2022 年湖北省 GDP 达 5.4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3%，高于全国 1.3 个百分点，总量排名全国第七；2022 年湖北省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国。

2022 年全省工业、投资、社零额、进出口分别增长 7.0%、15.0%、2.8%和 14.9%，分别高于全国 3.4 个、9.9 个、3.0 个和 7.2 个百分点。2022 年，武汉市社零额及外贸进出口增幅分居全国副省级以上城市前列。其中，武汉市实现社零额 6,936.2 亿元，同比增长 2.1%。实现外贸进出口 3,532.2 亿元，同比增长 5.3%。湖北省及武汉市的较快的经济发展，为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车流量恢复、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根据武汉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



值增长 6.5%以上。十大重点工作中，首要工作为“着力扩大内需，持续增强稳增长内生动力”。2022 年武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1%，远低于预期目标，亟须释放消费潜能，刺激经济活力。2023 年，武汉市将进一步加大消费端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消费的利好预计将增加汉孝高速周围包括普洛斯、圆通、越海等物流园区的物流需求，对于汉孝高速的车流量恢复有正向影响。

本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安全管理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可能造成投资者收益的波动。

####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059,829.05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41,059,829.05

###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

罚的情形。

####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进行公允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判断基金估值使用的假设及参数等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重大错报。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领导或其授权人任主席并确定委员人选，由督察长、投资风控工作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合规工作负责人及基金会计工作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

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交通运输、市政设施、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多种基础设施类型。华夏基金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在人员数量和经验上满足要求。华夏基金行业研究团队和信用分析团队紧密联系，沟通分享研究成果，把握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各企业资质情况。华夏基金在高速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均配备专门的行业研究员，公司信用分析团队主要成员具有 3-10 年以上的信用研究经验。

####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兆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3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北京丰台项目等产业园投资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物流仓储、产业园、长租公寓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曾就职于多家房地产、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华夏资本地产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负责公募 REITs 试点筹备的项目筹备、产品设计、投资

						尽调以及 ABS 资产管理等工作,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
林伟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13 年	自 2009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重庆沿江高速公路主城至涪陵段 BOT 项目、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项目等,主要涵盖高速公路、产业园区、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曾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行业的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
孙少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12-03	-	7 年	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滇中新区空港大道项目、玉湛高速项目等,主要涵盖收费公路、水电气热、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

						验。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 6.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存在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其在管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此外，在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开展了监管账户合格投资，申购了货币基金。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和“§11 年度财务报告”；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 (1) 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

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项目公司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道路安全保畅、收费运营管理工作；对内与运营管理机构联合加强员工群防群控，对外积极配合收费站口防控部门现场核查，共同织密防护网；运用全程监控系统，实现道路快速应急处置，确保高峰时段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路面和收费站口的安全畅通，更好地服务公众出行。项目公司开展“高速+旅游”、“高速+服务”、“高速+物流”多样式营销活动，开展路域整治、稽核打逃、堵漏增收等增收措施。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克服不利影响，确保基础设施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平稳。自“新十条”发布后，日均通行费收入已实现快速恢复。

本报告期内，汉孝高速机场北服务区经营权承租方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项目公司支付应付预缴租金，当年未付金额累计为 1,583.2 万元。项目公司已经联合运营管理机构通过约谈、发送催收函、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租金追索工作，如积极采取诉讼等手段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前述租赁协议项下租赁期限约为 17 年，全部租金由承租方在签署合同后五年支付完毕，每年由承租人实际支付的金额超过收入确认的部分作为预收租金，因此承租方此次违约行为不影响本项目当年的营业收入及可供分配金额。

##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2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 宏观经济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0%。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根据湖北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湖北省 2022 年 GDP 达到 5.4 万亿元，在 31 个省中排名第 7，同比增长 4.3%，湖北省经济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2022 年全省工业、投资、社零额、进出口分别增长 7.0%、15.0%、2.8% 和 14.9%，分别高于全国 3.4 个、9.9 个、3.0 个和 7.2 个百分点。具体至本项目所在区位来看，2022 年

武汉市 GDP 为 1.89 亿元，位列全国第 8，全省第 1。武汉市黄陂区在十四五规划中对本区的定位为临空经济示范区、先进制造集聚区、全域旅游引领区，上述规划预期将带动周边物流、制造和旅游行业的重点发展，本地在上述产业的持续投入预期将吸引更多的车辆通行本区域，可给本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带来更多正面影响。

## 2.高速公路行业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第四季度货车收费标准下调等客观因素影响，全国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有所回落。

客运方面，受防控政策对出行的限制和对需求的影响，2022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同比、环比均有所下降，全国完成公路客运量 35.5 亿人、旅客周转量 2,207.5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30.3% 和 33.7%。2022 年，湖北省公路旅客运输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1.8 亿人次，96.2 亿人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17.5% 和 25.2%。

货运方面，由于具有保供运输等刚性需求，公路货物运输量受影响相对较小，与经济活跃度相关性更高。2022 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路运货量同比小幅回落。2022 年全国共完成公路货运量 371.2 亿吨、货物周转量 68,958.0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5.5% 和 1.2%。2022 年，湖北省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为 14.5 亿吨，2,058.8 亿吨公里，同比分别下降 10.1% 和 6.3%。

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工作的通知》和《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九版），要求落实公路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擅自关停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12 月 29 日，发布《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畅通邮政快递服务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通知》。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预计居民的出行意愿有望逐步恢复，客运相较于货运具有更大的回升弹性。长期来看，全国路网已基本成形，新增路网效能预期将低于早期完工的优质路网资产，未来在人均汽车保有量以及经济保持增长的背景下，高速公路行业客货运需求仍然保持增长，从而推动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

##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内部运营管理规则，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针对公募 REITs 业务的潜在利益冲突的防范，基金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该制度从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的利益输送、运营管理利益冲突的防范、信息隔离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对防范措施进行了细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公司不断强化合规制度建设，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合规管理等方面修订多项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合规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提升合规人员解读政策法律、预判防控合规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法律法规答题、合规培训、合规谈话等形式，多措并举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及离任审计工作，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 §7 托管人报告

###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托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聘请的外部管理机构为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各项监管规定，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专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管理、养护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营工作完成良好，主要考核指标表现良好。

本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宏观环境的挑战，外部管理机构配合基金管理人出台实施稳经营措施，有力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服务社会公众出行。

一是引车上路促增收。采取“高速+旅游”、“高速+服务”、“高速+物流”多样式营销模式，管控期间主动服务物流园货运车辆、抓住江汉大桥维修和岱黄高速施工契机，主动作为引导车流。与旅游景区签置营销合作共建协议，设计制作联名门票，全年线上运用多媒体平台发布 185 次宣传，精准营销增收创收。

二是稽查打逃保营收。自建模型赋能数字稽查，强化内外稽查打逃力度，截至 12 月 31 日获联网清分补缴到账金额达 26.96 万元，保障通行费的颗粒归仓。

三是服务公众赢赞扬。一方面引入 AI 收费机器人设备，助推智能科技应用，提高收费站口通行效率；另一方面美化站口环境，完善一站一策疏堵保畅服务，提升公众出行体验，全年受到湖北省客服中心转达公众表扬共计 20 次。

四是应急处置保安畅。完善全程监控巡查机制，集结警路企力量，高效处置道路突发事件，加强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巩固安全标准化复评成果，确保汉孝高速安全畅通，融雪防冻工作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书面表扬。

五是提高养护过程管控。强化道路管养和病害处置力度，优化养护工程过程管控降本增效，全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均保持在优以上。

##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 §1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6420 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10.1 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越秀高速 REIT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越秀高速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10.3 其他信息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越秀高速 REIT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1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越秀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 1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基金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晨 李崇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3 年 3 月 28 日

## 10.6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33,900.00 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为 233,237.40 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 662.60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运营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 11.1 资产负债表

####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63,019,698.93	107,957,515.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56,356,334.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
债权投资	11.5.7.4	-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5.7.7	13,871,068.52	15,860,784.35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1.5.7.8	-	-
合同资产	11.5.7.9	-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	-
固定资产	11.5.7.12	911,361.05	810,694.18
在建工程	11.5.7.13	-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
无形资产	11.5.7.15	2,408,658,382.18	2,506,491,384.48
开发支出	11.5.7.16	-	-
商誉	11.5.7.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1,407,580.20	1,515,85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1	-	-
其他资产	11.5.7.20	1,926,458.38	2,081,270.06
资产总计		2,546,150,884.06	2,634,717,5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5.7.22	12,643,303.11	13,246,413.76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49,582.81	1,097,409.82
应付托管费		161,062.56	50,769.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5.7.24	5,638,639.68	7,235,990.11
应付利息	11.5.7.25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11.5.7.2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11.5.7.27	346,824,404.51	350,366,819.45
预计负债	11.5.7.28	-	-
租赁负债	11.5.7.29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2	77,691,932.90	74,217,797.41

其他负债	11.5.7.30	13,904,125.70	59,722,654.13
负债合计		463,913,051.27	505,937,854.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5.7.32	-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5.7.34	-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47,762,167.21	-1,220,35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2,237,832.79	2,128,779,64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150,884.06	2,634,717,503.94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94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9.1	41,059,829.05	1,870,580.4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70,959,829.05	2,131,770,58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49,582.81	1,097,409.82
应付托管费		161,062.56	50,769.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220,000.00	-
负债合计		7,430,645.37	1,148,17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3,529,183.68	622,40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529,183.68	2,130,622,40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0,959,829.05	2,131,770,580.49

## 11.2 利润表

###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7,046,271.27	18,928,848.09
1.营业收入	11.5.7.36	204,839,124.08	16,979,272.50
2.利息收入		850,812.39	1,949,575.59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1,356,334.80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



7.其他收益	11.5.7.40	-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
二、营业总成本		169,965,589.29	19,096,784.26
1.营业成本	11.5.7.36	135,380,576.30	15,317,611.90
2.利息支出	11.5.7.42	11,330,825.73	833,680.56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6,242,931.08	1,088,574.08
4.销售费用	11.5.7.44	-	-
5.管理费用	11.5.7.45	1,715,571.31	60,391.91
6.研发费用		-	-
7.财务费用	11.5.7.46	11,912.14	551.27
8.管理人报酬		13,882,774.53	1,097,409.82
9.托管费		638,998.20	50,769.72
10.投资顾问费		-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
13.其他费用	11.5.7.49	762,000.00	647,795.00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7,080,681.98	-167,936.17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565,744.20	54,291.3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1,234.0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45,192.12	-113,644.81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7,277,490.58	1,106,70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7,701.54	-1,220,350.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7,701.54	-1,220,35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67,701.54	-1,220,350.4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收入		125,559,321.10	1,770,980.49
1.利息收入		44,967.99	1,770,980.4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514,353.11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14,743,020.08	1,148,579.54
1.管理人报酬		13,882,774.53	1,097,409.82
2.托管费		638,998.20	50,769.72
3.投资顾问费		-	-
4.利息支出		-	-
5.信用减值损失		-	-
6.资产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221,247.35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16,301.02	622,400.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6,301.02	622,40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816,301.02	622,400.95

### 11.3 现金流量表

####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185,522.13	25,076,807.06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41,957.16	1,949,404.10
6.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1	4,083,280.74	85,7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10,760.03	27,111,949.89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46,077.72	10,579,316.74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844.52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4,033.28	1,288,184.44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2	13,816,635.80	414,3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56,746.80	12,287,7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013.23	14,824,23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9,360.00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3	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9,360.00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6,959.48	2,675,562.65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31,056,686.16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4	10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6,959.48	2,033,732,2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57,599.48	-2,033,732,24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3,240.67	3,134,638.89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125,669,849.15	-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 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43,089.82	3,134,6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43,089.82	-3,134,63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6,676.07	-2,022,042,65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57,343.78	2,13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0,667.71	107,957,343.7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14,353.11	-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6,108.26	1,770,809.00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0,461.37	1,770,809.00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29,9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净减少额		-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8,460,554.25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8,460,554.25	2,129,90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7,089,907.12	-2,128,129,591.0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 金		-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77,909,518.29	-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 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77,909,518.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7,909,518.29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9,180,388.83	-2,128,129,59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870,409.00	2,130,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1,050,797.83	1,870,409.00

####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基金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220,350.46	2,128,779,64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220,350.46	2,128,779,64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6,541,816.75	-46,541,81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367,701.54	31,367,701.5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7,909,518.29	-77,909,518.2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	2,1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20,350.46	-1,220,35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20,350.46	-1,220,350.4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收益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 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	-	-	-1,220,350.46	2,128,779,649.54

注: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生效, 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622,400.95	2,130,622,400.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622,400.95	2,130,622,40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2,906,782.73	32,906,78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0,816,301.02	110,816,301.0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7,909,518.29	-77,909,518.2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 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	-	-	2,13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22,400.95	622,40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2,400.95	622,400.9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	-	622,400.95	2,130,622,400.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 11.5 报表附注

###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

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下合称“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1.5.4.3 企业合并

#### 11.5.4.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11.5.4.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9 应收账款。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ii) 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5.4.8 应收票据

无。

####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1.5.4.10 存货

无。

####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基金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确认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

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12.13%-19.00%。

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00%-3.00%，年折旧率 19.40%-33.34%。

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3-8 年，净残值率 0.00%-5.00%，年折旧率 11.88%-33.3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越秀交通汉孝高速交通量预测咨询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为基础确定。



##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7.10 元。

####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9%、6%、5% 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 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2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

额。

###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7.1 货币资金

#####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768.70
银行存款	63,019,698.93	107,955,746.57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63,019,698.93	107,957,515.2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019,698.93	107,957,515.27

#####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3,010,667.71	107,955,575.08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9,031.22	171.49
小计	63,019,698.93	107,955,746.5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019,698.93	107,955,746.57

#####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	公允价 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56,356,334.80	56,356,334.80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56,356,334.80	56,356,334.80	-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 值	公允价 值变动
债券	-	-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合计	56,356,334.80	56,356,334.80	-	-	-	-

####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11.5.7.4 债权投资

#####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 11.5.7.7 应收账款

#####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71,068.52	15,860,784.35
1—2 年	-	-
小计	13,871,068.52	15,860,784.3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3,871,068.52	15,860,784.35

#####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

#####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3,871,068.52	100.00	-	13,871,068.52
合计	13,871,068.52	100.00	-	13,871,068.52

#### 11.5.7.8 存货

#####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11,361.05	810,694.1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911,361.05	810,694.18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363,094.29	337,747.30	137,458.30	838,299.8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03,210.62	142,535.00	99,505.00	445,250.62
购置	-	-	203,210.62	142,535.00	99,505.00	445,250.6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8,607.44	-	4,211.70	22,819.14
处置或报废	-	-	18,607.44	-	4,211.70	22,819.14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547,697.47	480,282.30	232,751.60	1,260,731.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10,194.24	10,353.41	7,058.06	27,605.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5,200.90	135,066.33	55,582.73	325,849.96
本期计提	-	-	135,200.90	135,066.33	55,582.73	325,849.9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085.35	4,085.35
处置或报废	-	-	-	-	4,085.35	4,085.35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145,395.14	145,419.74	58,555.44	349,370.32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402,302.33	334,862.56	174,196.16	911,361.05
2.期初账面价值	-	-	352,900.05	327,393.89	130,400.24	810,694.18

##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3,473,340.25	-	-	-	-	2,513,473,340.25
2.本期增加金额	6,766,962.13	-	-	-	-	6,766,962.13
购置	6,766,962.13	-	-	-	-	6,766,962.13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6,138.00	-	-	-	-	606,138.00
处置	606,138.00	-	-	-	-	606,138.00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2,519,634,164.38	-	-	-	-	2,519,634,164.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81,955.77	-	-	-	-	6,981,95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598,583.25	-	-	-	-	104,598,583.25
本期计提	104,598,583.25	-	-	-	-	104,598,583.25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04,756.82	-	-	-	-	604,756.82
处置	604,756.82	-	-	-	-	604,756.82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10,975,782.20	-	-	-	-	110,975,782.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8,658,382.18	-	-	-	-	2,408,658,382.18
2.期初账面价值	2,506,491,384.48	-	-	-	-	2,506,491,384.48

##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15,855.60	-	108,275.40	-	1,407,580.20
合计	1,515,855.60	-	108,275.40	-	1,407,580.20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特许经营权摊销	310,767,731.60	77,691,932.90	296,871,189.64	74,217,797.41
合计	310,767,731.60	77,691,932.90	296,871,189.64	74,217,797.41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无。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 11.5.7.20 其他资产

#####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927,209.36	962,021.04
其他应收款	999,249.02	1,119,249.02
合计	1,926,458.38	2,081,270.06

##### 11.5.7.20.2 预付账款

######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7,209.36	962,021.04
1—2 年	-	-
合计	927,209.36	962,021.04

######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772,151.56	83.28	2022-01-28	预付服务款
广州晶东贸易有 限公司	70,509.00	7.60	2022-04-27	预付服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58,512.00	6.31	2022-01-18	预付服务款
行云数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6,036.80	2.81	2022-01-29	预付服务款
合计	927,209.36	100.00		

#####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0.00	963,249.02

账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963,249.02	30,000.00
2—3 年	30,000.00	-
3 年以上	-	126,000.00
小计	999,249.02	1,119,249.0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99,249.02	1,119,249.02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925,297.00
其他	73,952.02	193,952.02
小计	999,249.02	1,119,249.0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99,249.02	1,119,249.02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2.60	-	925,297.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952.02	3.80	-	37,952.02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30,000.00	3.00	-	30,000.00
武汉市精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40	-	4,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0.20	-	2,000.00
合计	999,249.02	100.00	-	999,249.02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2,074,513.00	11,251,797.43
应付服务费	540,543.50	1,925,868.72
其他	28,246.61	68,747.61
合计	12,643,303.11	13,246,413.76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0,829.20	926,097.7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680,392.73	6,135,866.87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58.04	64,826.84
教育费附加	50,424.87	27,782.93
房产税	58,880.91	58,798.10
土地使用税	3,392.55	3,392.55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16.58	18,521.96
印花税	13,444.80	703.10
其他	-	-
合计	5,638,639.68	7,235,990.11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346,500,000.00	3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4,404.51	366,819.45
合计	346,824,404.51	350,366,819.45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25%（2021 年 12 月 31 日：4.05%）。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 11.5.7.30 其他负债

####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534,541.05	51,451,001.07
预收账款	9,369,584.65	8,271,653.06
合计	13,904,125.70	59,722,654.13

#### 11.5.7.30.2 预收款项

#####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费	9,369,584.65	8,271,653.06
合计	9,369,584.65	8,271,653.06

#####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
押金及保证金	3,471,231.20	2,831,638.80
购买项目公司或有对价	-	47,760,330.86
其他	1,063,309.85	859,031.41
合计	4,534,541.05	51,451,001.07

#####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	----------------	------------------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220,350.46	-	-1,220,350.46
本期利润	31,367,701.54	-	31,367,701.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7,909,518.29	-	-77,909,518.29
本期末	-47,762,167.21	-	-47,762,167.21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汉孝高速公路	合计
营业收入	-	-	-	-
通行费	198,731,754.68	198,731,754.68	16,470,325.05	16,470,325.05
租金及其他	6,107,369.40	6,107,369.40	508,947.45	508,947.45
合计	204,839,124.08	204,839,124.08	16,979,272.50	16,979,272.50
营业成本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4,648,404.35	104,648,404.35	7,015,029.93	7,015,029.93
委托管理费	24,093,351.09	24,093,351.09	3,981,764.88	3,981,764.88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养护成本	4,796,663.38	4,796,663.38	3,365,983.90	3,365,983.90
维修保养费	624,931.80	624,931.80	559,057.09	559,057.09
其他	1,217,225.68	1,217,225.68	395,776.10	395,776.10
合计	135,380,576.30	135,380,576.30	15,317,611.90	15,317,611.90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1,356,334.80	-
合计	1,356,334.80	-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1,330,825.73	833,68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	-
合计	11,330,825.73	833,680.56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60,637.38	293,684.0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742.95	64,826.84
教育费附加	328,175.55	27,782.93
房产税	235,275.21	58,798.10
土地使用税	13,570.20	3,392.55
土地增值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783.69	18,521.96
印花税	20,746.10	621,567.70
其他	-	-
合计	6,242,931.08	1,088,574.08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费	1,146,956.17	21,148.3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84,304.26	33,843.60
其他	184,310.88	5,400.00
合计	1,715,571.31	60,391.91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1,912.14	551.27
其他	-	-
合计	11,912.14	551.27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	500,000.00	5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其他	142,000.00	127,795.00
合计	762,000.00	647,795.00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39,326.47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3,727.37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5,599.10	-
政府补助	-	-
赔偿收入	1,524,817.61	54,291.36
其他	1,600.12	-
合计	1,565,744.20	54,291.36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34.06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1,234.06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1,234.06	-

#### 11.5.7.52 所得税费用

#####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03,355.09	916,00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4,135.49	190,697.24
合计	7,277,490.58	1,106,705.65

#####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38,645,192.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76,525.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05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185,960.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
合计	7,277,490.58

####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收到保证金款	1,850,000.00	-

收到赔偿收入	1,543,041.20	85,609.03
其他	690,239.54	129.70
合计	4,083,280.74	85,738.73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固定管理费	7,930,601.54	-
办公费	4,071,777.75	145,605.71
专业机构服务费	662,000.00	91,790.00
托管费	528,705.36	-
审计费	520,000.00	-
其他	103,551.15	176,977.00
合计	13,816,635.80	414,372.71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 现金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
合计	105,000,000.00	-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67,701.54	-1,220,350.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	325,849.96	-2,485.3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04,598,583.25	7,008,492.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75.40	9,02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33,727.3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334.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474,135.49	190,69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135,667.78	6,862,13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107,401.29	1,143,042.31
无形资产报废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4,365.04	-
利息支出	11,330,825.73	833,680.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4,013.23	14,824,231.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010,667.71	107,957,343.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957,343.78	2,130,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6,676.07	-2,022,042,656.22

##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一、现金	63,010,667.71	107,957,343.78
其中：库存现金	-	1,76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010,667.71	107,955,575.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0,667.71	107,957,343.7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 购 买 方	股 权 取 得 时 点	股 权 购 买 成 本	股 权 取 得 比 例 (%)	股 权 取 得 方 式	购 买 日	购 买 日 确 定 依 据	购 买 日 至 年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收 入	购 买 日 至 年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净 利 润
湖 北 汉 孝 高 速 公 路 建 设	2021 年 12 月 7 日	2,176,260,330.86	100.00	现 金 对 价	2021-12-07	控 制 权 转 移	16,979,272.50	3,319,194.21

经营有限公司								
合计	—	2,176,260,330.86	100.00	—	—	—	16,979,272.50	—

注：本基金在 2022 年度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部分披露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利于报表使用者阅读本基金财务信息。

####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128,50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47,760,330.86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176,260,330.8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76,260,330.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36,971,154.70	1,217,107,830.85
货币资金	97,443,314.84	97,443,314.84
应收账款	23,530,596.64	23,530,5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43,487.83	843,487.83
无形资产	2,512,355,115.69	1,092,491,791.84
预付账款	144,512.13	144,512.13
其他应收款	1,129,249.02	1,129,249.02
长期待摊费用	1,524,878.55	1,524,878.55
负债：	460,710,823.84	460,710,823.84
应付账款	16,501,734.49	16,501,734.49
长期借款	346,500,000.00	34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27,100.17	74,027,100.17
预收账款	5,405,539.08	5,405,539.08
应交税费	6,013,136.46	6,013,136.46
其他应付款	5,817,510.94	5,817,51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收益	1,454.03	1,45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4,348.67	2,944,348.67
净资产	2,176,260,330.86	756,397,007.01
取得的净资产	2,176,260,330.86	756,397,007.01

####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于购买日，项目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除无形资产外，项目公司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 11.5.8.3 反向购买

无。

#### 11.5.8.4 其他

无。

####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施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 38,101,305.87 元，单位分配金额为 0.1270 元。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场

外)、2023 年 1 月 6 日(场内)。

#### 11.5.12 关联方关系

#####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 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 27.8%)、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②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	24,093,351.09	3,981,764.88
合计	—	24,093,351.09	3,981,764.88

######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11.5.13.3.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11.5.13.4 关联方报酬

####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82,774.53	1,097,409.82
其中：固定管理费	9,584,998.55	761,547.83
浮动管理费	4,297,775.98	335,861.99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56.31	422.13

注：①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 = 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45%  $\div$  当年天数。

②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 = (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 $\times$ 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8,998.20	50,769.7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03% ÷当年天数。

####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	10,176,159.00	3.39%	11,253,764.00	-	7,326,375.00	14,103,548.00	4.70%

证券							
合计	100,176,159.00	33.39%	11,253,764.00	-	7,326,375.00	104,103,548.00	34.7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197,496.00	3.40%	805,382.00	-	826,719.00	10,176,159.00	3.39%
合计	100,197,496.00	33.40%	805,382.00	-	826,719.00	100,176,159.00	33.3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63,019,698.93	850,812.39	107,957,515.27	233,269.75
合计	63,019,698.93	850,812.39	107,957,515.27	233,269.7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46,824,404.51	350,366,819.45
委托管理费	广州越通	-	328,800.88
代收收入款	越秀中国	121,572.04	-
信息系统服务费	越秀中国	-	509,892.34
托管费	中信银行	161,062.56	50,769.72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7,049,582.81	1,097,409.82
合计	—	354,156,621.92	352,353,692.2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 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2-07-20	2022-07-20	1.4900	44,699,704.87	32.53	对应 2022 年可 供分配金额 137,426,821.43 元，占比 32.53%
2	2022-09-27	2022-09-27	1.1070	33,209,813.42	24.17	对应 2022 年可

						供分配金额 137,426,821.43 元, 占比 24.17%
合计				77,909,518.29	56.70	-

注：①本基金第一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4,822,761.72 元，第一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4,699,704.87 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73%。

②本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二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77,917,222.75 元，2022 年已分配金额为 44,699,704.87 元，剩余可供分配金额为 33,217,517.88 元。第二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3,209,813.42 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8%。

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本基金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实施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 38,101,305.87 元，单位分配金额为 0.1270 元。本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场外）、2023 年 1 月 6 日（场内）。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

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1,059,829.05	1,870,580.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41,059,829.05	1,870,580.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1,059,829.05	1,870,580.49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1,050,797.83	1,870,409.0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9,031.22	171.49
小计	41,059,829.05	1,870,580.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1,059,829.05	1,870,580.49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中信证券- 越秀交通高 速公路 1 号 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	-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了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所涉及的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评估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行为的评估机构。鹏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客观、独立、公正，遵守一致性、一贯性及公开、透明、可校验原则，未随意调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鹏信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法律法规要求包含的要素，内容公允。

### 12.2 评估报告摘要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委托人作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系对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汉孝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为华夏基金拟进行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

**评估范围：**汉孝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所涉及资产组，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所涉及的账面值为 233,237.40 万元。该等资产组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价值类型：**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及不改变评估对象原账面计税基础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

汉孝高速特许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233,9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对特许经营权的路费收入和运营成本费用预测参考了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越秀交通汉孝高速交通量预测咨询报告》中的数据，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委托方 2021 年拟进行越秀公募 REITs 项目申报事宜而专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评估中所引用的数据，我们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2、公路配套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汉孝高速机场北连接线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尚在办理中，该等房屋包括服务区、监控收费中心、养护中心及配套设施、办公楼、料仓、机修库、变电房等。公路配套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在国内高速公路行业属较为普遍现象，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 有 份 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68,425	4,384.36	268,504,598.00	89.50	31,495,402.00	10.50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 有 份 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06,980	2,804.26	259,993,428.00	86.66	40,006,572.00	13.34

##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华金证券—横琴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横琴人 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28,826,205.00	9.61
2	光大证券资管—光 大银行—光证资管 诚享 7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4,838,957.00	4.95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4,103,548.00	4.7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369,975.00	4.12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7,661,542.00	2.55
6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朗 和基础设施策略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7,395.00	2.54
7	工银瑞信投资—工 商银行—工银瑞投 —工银理财四海甄 选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7,500,000.00	2.50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中国保险投 资基金 (有限合伙)	7,500,000.00	2.50
7	中信证券—弘康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险—中信 证券睿驰增利单一	7,500,000.00	2.50

	资产管理计划		
10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0
合计		113,907,622.00	37.9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	10,156,992.00	3.39
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1,812.00	1.00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40,354.00	0.55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0,354.00	0.55
3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招商财富—星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0,354.00	0.55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40,354.00	0.55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640,354.00	0.55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640,354.00	0.55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640,354.00	0.55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633,954.00	0.54
合计		26,285,236.00	8.76



##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4.50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4.50
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00,000.00	4.5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0
7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朗和基础设施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00	2.50
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	2.50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2.50
7	中信证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信证券睿驰增利单一资产管理	7,500,000.00	2.50

	计划		
合计		181,500,000.00	60.5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16.00	0.00%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桂勇先生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李一梅女士不再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财务负责人孙立强先生的有关备案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份额的情况。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基金本报告期应

支付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费用为 18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评估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评估服务。

####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反向吸收合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1-29
2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2-25
3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4-27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6-25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7-18
7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8-13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09-2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1-15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1-3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07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2-12-29
----	--	--------------	------------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7 备查文件目录

###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